

证券代码：000527

证券简称：美的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2-024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：30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76,530,933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43.63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每项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同意 1,476,53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同意 1,476,52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7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24 日